

「臺北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」修正總說明

為統一規範本縣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計算標準、設置原則及加置條件，並維持教師員額編制作業之穩定性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將該要點彙整並修正為「臺北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北教國字第○九八○七七三八一九號函修正發布。

本要點係屬行政規則，並配合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臺北縣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明確規範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。本要點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名稱修正為「臺北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」（修正要點名稱）。
- 二、修正本要點係屬行政規則，非授權性之法規命令（第一點）。
- 三、彙整全縣教師員額計算標準（第二點）。
- 四、配合教育部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台國（四）字第○九六○一○八二六八D號函釋意旨，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各校於行政單位未增設之前提下，其處室名稱由學校視需要予以彈性調整；另為維持法安定性原則，將各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標準，依實際班級數四捨五入計算之，避免因小數點進位影響學校行政人力支配（第三點）。
- 五、配合上開函釋將原要點之第四點刪除。
- 六、為整合各校加置教師員額之原則，將原要點之各項歸納成八項敘明，並於第八項說明其聘任方式；另加置教師員額數依本府教育局核定之當年度員額編制表為基準（第四點）。